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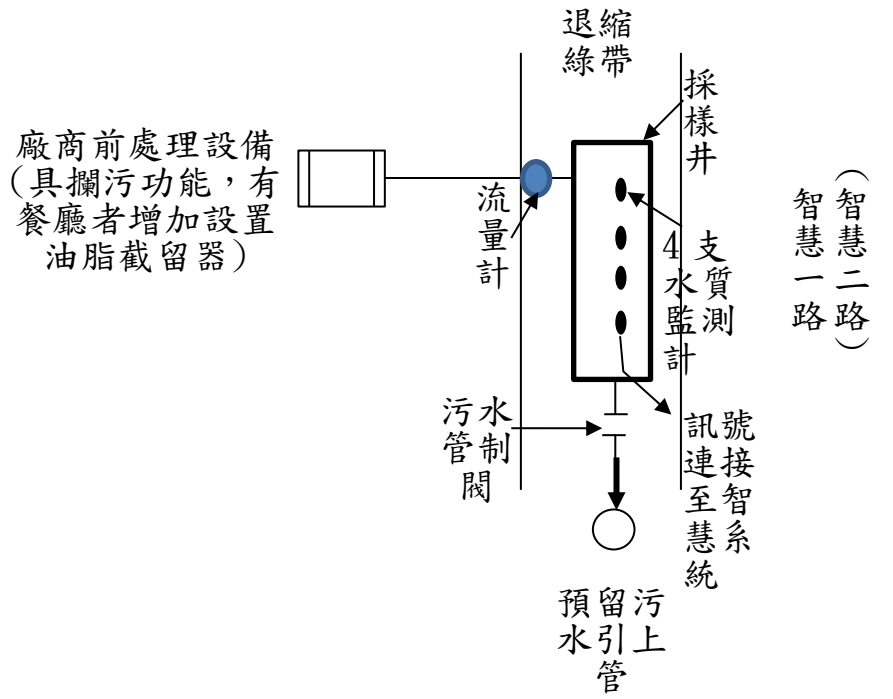
#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依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及須知，為管理本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維護，特訂定本規章。
- 二、本府產業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園區管理單位)為本府管理本園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理單位。
- 三、凡使用園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廠商，其污水排放計量設備工程之新建、增建或改建，應依本規章向本園區管理單位申請污水排放設備(具攔污功能)設計圖說審查，並依據審查核可之設計圖說裝置污水排放設備。
- 四、前點排放設備，依「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產業專用區(一)土地設定地上權須知」第五十三點第(五)項或「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產業專用區(二)土地設定地上權須知」第五十三點第(五)項及六十八點，包括污水流量計、採樣井(須符合經濟部「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標準計量槽及採樣井規範」A 型規格)，水質智慧即時監控設備(監測包含 PH、EC 導電度、DO 溶氧量、SS 懸浮固體及 COD 化學需氧量)並與園區系統連結及「油脂截留器」(廠商有設置餐廳者)或分離器等攔污設備。
- 五、廠商申請污水納管時，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聯接口(即預留污水引上管)，每廠商以一個為原則，且應於建築退縮地範圍內接入聯接口，示意如附圖，並於聯接口前設置污水管制閥、採樣井(內裝水質監測計)、污水流量計、及具攔污功能之前處理設備，採樣井須裝設鐵蓋，並於蓋上註明“○○公司污水採樣口”之字樣，俾供本園區管理單位抽查。
- 六、污水排放設備應定期校正及維護，流量計於可量測之流量範圍內，誤差不得超過真實流量正負百分之十，需符合國家標準認可，並至少每年請專業儀器廠商進行校正。
- 七、廠商污水排放設備之管渠設計，應採用暗渠並依預估排放污水量計算管徑，惟不得超過本園區設置公共污水管徑(最大管徑 200 公厘)，管渠非圓形者，以相當斷面積計算。
- 八、廠商排放之水質超過污水水質納管限值標準時(詳附件「新竹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」)，於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前，應設置適當之預

先處理設施。

- 九、 廠商污水排放設備之設置不得因受損腐蝕、變形、沉陷、震動或載重之影響，致生滲漏情事。如有上述事由，廠商須負責所有污水滲漏之災害賠償；本園區管理單位並得令該廠商暫停排放之處分。
- 十、 廠商污水排放設備工程竣工後，應申請本園區管理單位查驗並於查驗合格後，污水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- 十一、 凡有違反本規章者，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罰則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規章之訂定及修正，將先召開廠商協調會議後，再由本園區管理單位報經 本府核定公告施行。



附圖：採樣井、污水管制閥、水質監測計及流量計相關位置示意圖

# 新竹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

第一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下列物質禁止排入下水道：

- 一、 廚餘。
- 二、 可燃、易燃或易爆炸性物質。
- 三、 固體物、黏性物或大量氯化鈉等會阻礙或干擾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之物質
- 四、 石灰泥漿或其他積滯性懸浮固體物。
- 五、 會腐蝕污水下水道系統構造、設備之物質。
- 六、 有毒性會造成操作維護人員急性傷害之物質。
- 七、 具有惡臭性之物質。
- 八、 廢棄顏料、油墨及其他會造成處理後放流水質過度變色之物質
- 九、 具有感染性之廢水。
- 十、 未經許可排入之污泥。
- 十一、 溫度大於攝氏六十五度或使進流水溫超過攝氏四十五度之廢水。
- 十二、 大於一百毫克/公升且會於常溫固化或黏滯之脂肪、蠟、油脂。
- 十三、 非經許可排入之雨水或冷卻水。
- 十四、 放射性物質。
- 十五、 其他足以影響下水道水流及處理設備之物質。

第三條 本標準之水質項目及最大限值如附表。超過附表最大限值之廢水於排入下水道前，應自行預先處理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項 目		最大限值	單位
水溫		四五	度 (攝氏)
氫離子濃度指數 (酸鹼值)		五·0~九·0	無單位
生化需氧量 (五天攝氏二0度)		三00·0	毫克/公升
化學需氧量		六00·0	毫克/公升
懸浮固體		三00·0	毫克/公升
硫化物 (以 S <sup>-2</sup> 計算)		九0·0	毫克/公升
酚類		一·0	毫克/公升
氰化物		一·0	毫克/公升
總汞		0·00五	毫克/公升
有機磷		一·0	毫克/公升
鎘		一·0	毫克/公升
鉛		一·0	毫克/公升
六價鉻		0·六	毫克/公升
總鉻		二·0	毫克/公升
銅		三·0	毫克/公升
砷		0·六	毫克/公升
銀		0·五	毫克/公升
硒		0·五	毫克/公升
硼		一·0	毫克/公升
溶解性鐵		一0·0	毫克/公升
溶解性錳		一0·0	毫克/公升
陰離子介面活性劑		一0·0	毫克/公升
鋅		五·0	毫克/公升
鎳		一·0	毫克/公升
油脂	動植物	三0·0	毫克/公升
	礦物	一0·0	毫克/公升
氨氮		五0·0	毫克/公升
氟化物(不包括複合離子)		一五·0	毫克/公升

項 目	最大限值	單位
大腸桿菌群	二〇〇〇〇〇・〇	菌落數 (CFU) / 一〇〇毫升
甲醛	三・〇	毫克/公升
總氨基甲酸鹽	〇・五	毫克/公升
總餘氯	〇・五	毫克/公升
氟鹽	一五〇・〇	毫克/公升
真色色度	五五〇	無單位
有機汞	不得檢出	毫克/公升
多氯聯苯	不得檢出	毫克/公升
除草劑	一・〇	毫克/公升
安殺番	〇・〇三	毫克/公升
安特靈	〇・〇〇〇二	毫克/公升
靈丹	〇・〇〇四	毫克/公升
飛佈達及其衍生物	〇・〇〇一	毫克/公升
滴滴涕及其衍生物	〇・〇〇一	毫克/公升
阿特靈、地特靈	〇・〇〇三	毫克/公升
五氯酚及其鹽類	〇・〇〇五	毫克/公升
毒殺芬	〇・〇〇五	毫克/公升
五氯硝苯	不得檢出	毫克/公升
福爾培	不得檢出	毫克/公升
四氯丹	不得檢出	毫克/公升
蓋普丹	不得檢出	毫克/公升